

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2025 年 第二批广西药品智慧监管项目— 项目监理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MB151971X20253203

招标编号：GXZC2025-G3-003324-KWZB

分标：7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供方(乙方)：广西联信科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目 录

- 1、合同主要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商务要求偏离表
- 6、技术要求偏离表
- 7、采购需求
- 8、售后服务方案
- 9、中标人营业执照
-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开始实施，至所有子项目终验完成。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章）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监理人：广西联信科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32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七路 2 号正鑫科技园综合楼 509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852356	电话：0771-551880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900930030501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MB151971XY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717127199
邮政编码：530025	邮政编码：315806

第二部分 本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中标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中标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到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使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应的监理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并指定相应工作界面接口人。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

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中标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中标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供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中标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中标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中标人停工整改、返工。中标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中标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工程中如发现工程中标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要求中标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中标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中标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佐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选定工程总中标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中标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委托人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限。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中标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监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单位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单位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单位提供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单位的各种费用支出。本协议一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协议的内容均应被视为本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对于一方（“披露方”）及其相

关主体或人员向另一方（“接收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但应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机构）之要求披露的除外。接收方应在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在披露前及时书面告知披露方，使披露方有机会对此进行抗辩、限制或保护，且接收方应当只披露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最大限度减少披露内容，并尽力争取由此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适当的保密处理，从而避免、减少因披露该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保密条款

第三十一条本协议约定开发的软件系统所生成、取得或交换而来的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擅自对数据进行存储、提取、分析、截留、阻断、加密和披露等行为。

第三十二条本条款所述的“相关主体或人员”指双方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母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被同一母公司/实体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实体组织、各分公司以及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实体组织）、双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合伙人、管理人员及职员或代表、双方的财务、法律等顾问、代理人及其职员或代表。

第三十三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四条双方人员如有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向披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接收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 由于委托人或中标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六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七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中标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之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在协议未达成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九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的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四十一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3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四十三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五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72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七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等,其费用支出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第四十八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中标人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五十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中标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五十一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二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本合同专用条件

本部分条款为第二部分对应条款的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信息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
- 3、《关于开展信息工程监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范围

按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二）监理工作内容

- 1、审查承建商编制的实施方案、组织设计及实施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 2、协助委托人写开工报告。
- 3、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规划及各专业施工监理细则，将相关规范及要求下发各施工单位。
- 4、审查承建商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5、监理本项目软硬件设备采购，包括采购过程，进场过程，实施过程的巡查、督导和测试，审查调试方案及调试记录审查、技术文件（产品质量文件）、产品授权证明文件及产品手册、知识产权保护等。对于公开招标采购设备、软件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监理工作为：

（1）督促承建商及时做出设备供应计划，并进行审核。根据设备供应计划与承建商、设备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设备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

（2）组织承建商、设备供应商按有关标准对甲方提供材料进行现场开箱检查并验收。

（3）负责监督承建商进行标段内的甲方提供材料的调拨。

（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承建商进行甲方提供材料的现场清点。

对于网络系统监理主要包含：网络安装调试计划、安装配置实施环境、网络配置的检查、签认及网络性能测试见证和确认，安装记录审查、安装故障排除及协调、网络试运行及阶段验收等。

6、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对项目过程中各方提出的工程变更提出监理意见，协助项目三方确定变更方案，控制工程变更的质量和进度。

7、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8、按时组织监理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

9、审批各实施阶段实施方提交的工作结果，做好各个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必要时通知实施单位返工或停工。签署由承建商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0、督促检查承建商完成各阶段的实施技术资料、经济资料和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完成后整理各种必

须归档的资料移交委托人归档。

11、负责检查工程状况，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12、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编制本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

13、为工程建设“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4、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实施本工程涉及到的外部关系协调及相关基础环境的提供。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

(1) 建设单位项目《招标文件》（原件）；

(2) 承建单位的《投标文件》（可作合同附件）；

(3) 《项目承建合同》及合同附件（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建合同）（原件）；

(4) 系统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施工工艺、清单等技术资料）；

(5) 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

(6) 业主单位认为需提交的其它文档；

(7) 监理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它文档。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及设备在项目监理期间进行使用：无

监理人自备的设施委托人不再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00%（扣除税金）。

第三十五条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延长合同期的相关报酬给监理人。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的计算方法为：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第三部分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三条约定的监理报酬（即正常工作酬金）/本监理合同第一部分约定的服务周期（天/月）×监理延长的服务周期（天/月）

其中本合同初步约定，监理周期延长的最高上限为不超过原定监理周期的100%，同样，委托人所支付的因监理合同期延长所追加的附加工作酬金的最高支付上限为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即正常工作酬金）的100%。

超过原定监理周期的100%后的监理费用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由委托方与监理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十三条 委托人同意就本工程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即合同价款)**：壹拾陆万陆仟元整(¥166000.00)。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监理报酬：

付款阶段	支付占合同总额的比例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0%	¥83,000.00
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中标金额的 50%	¥83,000.00

第四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当事人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人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由委托人负责以委托人名义上报各级部门审批。

第二条 委托人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监理人按照方案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2025 年第二批广西药品智慧监
管项目 (GXZC2025-G3-003324-KWZB)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联信科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2025 年第二批广西药品智慧监管项目 (GXZC2025-G3-003324-KWZB)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 7 的中标人，中标项目内容为：项目监理 1 项。

中标金额为：壹拾陆万陆仟元整 (¥166000.00)。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沈慧珠

联系电话：0771-2023852

采购人联系人：陈丽旗

联系电话：0771-5852356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贵方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2025 年第二批广西药品智慧监管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324-KWZB）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卢梦秋（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联信科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高新七路 2 号正鑫科技园综合楼 509 号房 邮编：315806

电话：0771-5518804 传真：0771-5596803

投标人名称：广西联信科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银行帐号：2102109009300305014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授秋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联信科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8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2025年第二批广西药品智慧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3324-KWZB 分标: 7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广西联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 ②	总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项目 监理	1.1. 监理服务范围 本信息化项目建设监理服务要完成对“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1.2. 监理服务原则 1. 监理工作应按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相关单位关系原则进行。 2. 在整个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1.3. 监理目标 1. 进度控制目标 审核“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现。要求并监督承建单位根据项目合同要求提出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审查并督促其实施，及时进行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比较，定期给建设单位通报项目进度情况，出现偏差后及时指出，	1 项	166000.00	166000.00	无

	并提出对策和建议，出具监理通知要求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保障工作的各阶段按照既定的计划有序推进，以保证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工。 2. 质量控制目标 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及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和计划；审核并确定项目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对项目的合同和建设方案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建设单位提供意见建议。对软件系统建设和硬件设备的综合质量进行检查、测试验证和验收。按项目承建合同和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对承建单位的实施进行监理，严格做好质量检验，形成承建单位自检、监理工程师抽检的双重质量保证，尽可能少发生质量问题，确保项目的建设质量，使项目的建设质量达到或优于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保证在预定的监理进度和投资下，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监理服务项目，且满足项目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3. 成本控制目标 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项目的成本支出情况，衡量项目的支出情况并纠正计划执行中的偏差，确保支出不突破所签订的合同总额。认真审查承建单位提交变更费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确保变更费用符合实际和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款与承建合同约定相符合。 4. 变更控制目标 严格受理、处理、审核并管理好项目的变更，全面评估变更对项目进度、质量、费用等的影响程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实施，确保变更达到既定的效果。 5. 合同管理目标 认真落实项目合同条款规定，执行建设单位的各项工作要求，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承建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延期、索赔等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基于合同协议公平、公正、妥善处理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及各干系人在工作中的矛盾纠纷，管理好项目合同的履行情况。 6. 安全管理目标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确保安全设计上没有漏洞。督促承建				
--	--	--	--	--	--	--

	单位的信息系统应用技术人员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规范下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和管理，增强安全意识。检查各方在设计、实施、维护、管理、服务中的安全隐患和现象，确保“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监理项目无事故、信息系统达到系统化和规范化、硬件设备符合安全规范等的目的。 7. 文档管理目标 做好监理记录及重要里程碑或事件的记录，形成会议纪要等相关文档；做好监理通知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做好项目周报、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各种会议纪要、各阶段的项目总结报告等；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及时收集、传递、发布项目管理工作的相关信息，审核确认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各项成果文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8. 组织协调目标 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包括：首次监理会、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阶段及竣工验收会等，协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各干系人等之间的关系，减少项目推进项目过程的阻力，争取各干系人的支持与配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9. 组织验收。				
--	---	--	--	--	--

		(1) 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2) 做好项目验收的准备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验收流程，确定验收会议程。 (3)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验收的保障工作。 (4) 记录验收意见，监督承建单位按照验收意见完善项目实施工作。 (5) 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10. 服务成果 (1) 服务方案； (2) 会议纪要； (3) 监理检查记录； (4) 监理审核意见； (5) 监理总结报告； (6) 项目档案审查意见； (7) 验收意见； (8) 验收报告。 1.4. 监理人员要求 1. 本监理服务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服务方式，所派人员应是中标供应商正式员工，派出参与本监理服务项目的监理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6 人（含 6 人），监理工程师应持有有效的《信息系统监理师》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社保信息（可中标后办理）都必须要与监理服务实施人员名单相一致。				
--	--	---	--	--	--	--

		2.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负责项目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小组应设有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需持有相关证书。 3. 监理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人员变更需经采购人批准同意；违反以上情节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监理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调换，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征求采购人意见后马上做出合理的人员配备调整。				
--	--	---	--	--	--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1660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子项目（药械化行政检查系统、药械化非现场监管系统、药械化执法办案系统、智慧监管统一工作平台、广西“两品一械”网络经营行为监测场景应用、药品监管智能驾驶舱、药品监管人工智能应用、系统迁移服务）终验。

-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广西联信科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7 分标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2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子项目（药械化行政检查系统、药械化非现场监管系统、药械化执法办案系统、智慧监管统一工作平台、广西“两品一械”网络经营行为监测场景应用、药品监管智能驾驶舱、药品监管人工智能应用、系统迁移服务）终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子项目（药械化行政检查系统、药械化非现场监管系统、药械化执法办案系统、智慧监管统一工作平台、广西“两品一械”网络经营行为监测场景应用、药品监管智能驾驶舱、药品监管人工智能应用、系统迁移服务）终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3	售后服务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售后服务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无偏离
4	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②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如提供服务	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②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如提供服务	无偏离

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项目监理阶段，中标人必须在南宁市内安排有常驻监理人员开展项目服务，直到项目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中标金额的 50%。 5. 中标人不得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系统集成及相关实施工作。 6. 验收标准 a. 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b. 中标供应商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单位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 c. 采购单位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d.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	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项目监理阶段，中标人必须在南宁市内安排有常驻监理人员开展项目服务，直到项目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中标金额的 50%。 5. 中标人不得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系统集成及相关实施工作。 6. 验收标准 a. 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b. 中标供应商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单位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 c. 采购单位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d.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	无偏离
---	---	------------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e.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e.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无偏离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联信科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8日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7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项目监理	1.1. 监理服务范围 本信息化项目建设监理服务要完成对“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1.2. 监理服务原则 1. 监理工作应按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相关单位关系原则进行。 2. 在整个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1.3. 监理目标 1. 进度控制目标 审核“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现。要求并监督承建单位根据项目合同要求提出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审查并督促其实施，及时进行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比较，定期给建设单位通报项目进度情况，出现偏差后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和建议，出具监理通知要求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保障工作的各阶段按照既定的计划有序推进，以保证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工。	1.1. 监理服务范围 本信息化项目建设监理服务要完成对“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1.2. 监理服务原则 1. 监理工作应按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相关单位关系原则进行。 2. 在整个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1.3. 监理目标 1. 进度控制目标 审核“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现。要求并监督承建单位根据项目合同要求提出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审查并督促其实施，及时进行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比较，定期给建设单位通报项目进度情况，出现偏差后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和建议，出具监理通知要求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保障工作的各阶段按照既定的计划有序推进，以保证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工。	无偏离

1	项目 监理	2. 质量控制目标 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及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审核和确认项目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和计划；审核并确定项目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对项目的合同和建设方案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建设单位提供意见建议。对软件系统建设和硬件设备的综合质量进行检查、测试验证和验收。按项目承建合同和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对承建单位的实施进行监理，严格做好质量检验，形成承建单位自检、监理工程师抽检的双重质量保证，尽可能少发生质量问题，确保项目的建设质量，使项目的建设质量达到或优于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保证在预定的监理进度和投资下，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监理服务项目，且满足项目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2. 质量控制目标 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及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审核和确认项目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和计划；审核并确定项目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对项目的合同和建设方案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建设单位提供意见建议。对软件系统建设和硬件设备的综合质量进行检查、测试验证和验收。按项目承建合同和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对承建单位的实施进行监理，严格做好质量检验，形成承建单位自检、监理工程师抽检的双重质量保证，尽可能少发生质量问题，确保项目的建设质量，使项目的建设质量达到或优于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保证在预定的监理进度和投资下，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监理服务项目，且满足项目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无偏离
---	----------	--	--	-----

1	项目 监理	3. 成本控制目标 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项目的成本支出情况，衡量项目的支出情况并纠正计划执行中的偏差，确保支出不突破所签订的合同总额。认真审查承建单位提交变更费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确保变更费用符合实际和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款与承建合同约定相符合。 4. 变更控制目标 严格受理、处理、审核并管理好项目的变更，全面评估变更对项目进度、质量、费用等的影响程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实施，确保变更达到既定的效果。 5. 合同管理目标 认真落实项目合同条款规定，执行建设单位的各项工作要求，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承建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延期、索赔等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基于合同协议公平、公正、妥善处理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及各干系人在工作中的矛盾纠纷，管理好项目合同的履行情况。	3. 成本控制目标 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项目的成本支出情况，衡量项目的支出情况并纠正计划执行中的偏差，确保支出不突破所签订的合同总额。认真审查承建单位提交变更费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确保变更费用符合实际和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款与承建合同约定相符合。 4. 变更控制目标 严格受理、处理、审核并管理好项目的变更，全面评估变更对项目进度、质量、费用等的影响程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实施，确保变更达到既定的效果。 5. 合同管理目标 认真落实项目合同条款规定，执行建设单位的各项工作要求，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承建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延期、索赔等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基于合同协议公平、公正、妥善处理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及各干系人在工作中的矛盾纠纷，管理好项目合同的履行情况。	无偏离
---	----------	---	---	-----

1	项目 监理	6. 安全管理目标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确保安全设计上没有漏洞。督促承建单位的信息系统应用技术人员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规范下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和管理，增强安全意识。检查各方在设计、实施、维护、管理、服务中的安全隐患和现象，确保“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监理项目无事故、信息系统达到系统化和规范化、硬件设备符合安全规范等的目的。 7. 文档管理目标 做好监理记录及重要里程碑或事件的记录，形成会议纪要等相关文档；做好监理通知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做好项目周报、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各种会议纪要、各阶段的项目总结报告等；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及时收集、传递、发布项目管理工作的相关信息，审核确认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各项成果文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6. 安全管理目标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确保安全设计上没有漏洞。督促承建单位的信息系统应用技术人员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规范下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和管理，增强安全意识。检查各方在设计、实施、维护、管理、服务中的安全隐患和现象，确保“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监理项目无事故、信息系统达到系统化和规范化、硬件设备符合安全规范等的目的。 7. 文档管理目标 做好监理记录及重要里程碑或事件的记录，形成会议纪要等相关文档；做好监理通知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做好项目周报、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各种会议纪要、各阶段的项目总结报告等；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及时收集、传递、发布项目管理工作的相关信息，审核确认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各项成果文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无偏离
---	----------	---	---	-----

1	项目 监理	8. 组织协调目标 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包括：首次监理会、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阶段及竣工验收会等，协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各干系人等之间的关系，减少项目推进项目过程的阻力，争取各干系人的支持与配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9. 组织验收。 (1) 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2) 做好项目验收的准备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验收流程，确定验收会议程。 (3)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验收的保障工作。 (4) 记录验收意见，监督承建单位按照验收意见完善项目实施工作。 (5) 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10. 服务成果 (1) 服务方案； (2) 会议纪要； (3) 监理检查记录； (4) 监理审核意见； (5) 监理总结报告； (6) 项目档案审查意见； (7) 验收意见； (8) 验收报告。	8. 组织协调目标 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包括：首次监理会、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阶段及竣工验收会等，协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各干系人等之间的关系，减少项目推进项目过程的阻力，争取各干系人的支持与配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9. 组织验收。 (1) 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2) 做好项目验收的准备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验收流程，确定验收会议程。 (3)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验收的保障工作。 (4) 记录验收意见，监督承建单位按照验收意见完善项目实施工作。 (5) 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10. 服务成果 (1) 服务方案； (2) 会议纪要； (3) 监理检查记录； (4) 监理审核意见； (5) 监理总结报告； (6) 项目档案审查意见； (7) 验收意见； (8) 验收报告。	无偏离
---	----------	--	--	-----

1	项目 监理	1.4. 监理人员要求 1. 本监理服务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服务方式，所派人员应是中标供应商正式员工，派出参与本监理服务项目的监理人员人数不得少于6人（含6人），监理工程师应持有有效的《信息系统监理师》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社保信息（可中标后办理）都必须要与监理服务实施人员名单相一致。 2.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负责项目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小组应设有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需持有相关证书。 3. 监理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人员变更需经采购人批准同意；违反以上情节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监理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调换，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征求采购人意见后马上做出合理的人员配备调整。	1.4. 监理人员要求 1. 本监理服务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服务方式，所派人员应是中标供应商正式员工，派出参与本监理服务项目的监理人员人数不得少于6人（含6人），监理工程师应持有有效的《信息系统监理师》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社保信息（可中标后办理）都必须要与监理服务实施人员名单相一致。 2.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负责项目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小组应设有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需持有相关证书。 3. 监理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人员变更需经采购人批准同意；违反以上情节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监理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调换，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征求采购人意见后马上做出合理的人员配备调整。	无偏离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联信科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供应商可以针对本项目的的一个分标或者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如果某供应商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1分标、2分标、3分标或5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再推荐成为7分标、8分标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7分标：项目监理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1	项目监理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监理服务范围 本信息化项目建设监理服务要完成对“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1.2. 监理服务原则 1. 监理工作应按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相关单位关系原则进行。 2. 在整个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1.3. 监理目标 1. 进度控制目标 审核“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现。要求并监督承建单位根据项目合同要求提出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审查并督促其实施，及时进行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比较，定期给建设单位通报项目进度情况，出现偏差后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和建议，出具监理通知要求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保障工作的各阶段按照既定的计划有序推进，以保证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工。 2. 质量控制目标 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设计方案；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及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审核和确认项目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和计划；审核并确定项目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对项目的合同和建设方案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建设单位提供意见建议。对软件系统建设和硬件设备的综合质量进行检查、测试验证和验收。按项目承建合同和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对承建单位的实施进行监理，严格做好质量检验，形成承建单位自检、监理工程师抽检的双重质量保证，尽可能少发生质量问题，确保项目的建设质量，使项目的建设质量达到或优于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保证在预定的监理进度和投资下，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监理服务项目，且满足项目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3. 成本控制目标 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项目的成本支出情况，衡量项目的支出情况并纠正计划执行中的偏差，确保支出不突破所签订的合同总额。认真审查承建单位提交变更费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确保变更费用符合实际和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款与承建合同约定相符合。 4. 变更控制目标
--	--	--	--	--

				严格受理、处理、审核并管理好项目的变更，全面评估变更对项目进度、质量、费用等的影响程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实施，确保变更达到既定的效果。 5. 合同管理目标 认真落实项目合同条款规定，执行建设单位的工作要求，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承建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延期、索赔等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基于合同协议公平、公正、妥善处理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及各干系人在工作中的矛盾纠纷，管理好项目合同的履行情况。 6. 安全管理目标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确保安全设计上没有漏洞。督促承建单位的信息系统应用技术人员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规范下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和管理，增强安全意识。检查各方在设计、实施、维护、管理、服务中的安全隐患和现象，确保“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监理项目无事故、信息系统达到系统化和规范化、硬件设备符合安全规范等的目的。 7. 文档管理目标 做好监理记录及重要里程碑或事件的记录，形成会议纪要等相关文档；做好监理通知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做好项目周报、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各种会议纪要、各阶段的项目总结报告等；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及时收集、传递、发布项目管理工作的相关信息，审核确认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各项成果文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8. 组织协调目标 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包括：首次监理会、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阶段及竣工验收会等，协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各干系人等之间的关系，减少项目推进项目过程的阻力，争取各干系人的支持与配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9. 组织验收。
--	--	--	--	--

			(1) 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2) 做好项目验收的准备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验收流程，确定验收会议程。 (3)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验收的保障工作。 (4) 记录验收意见，监督承建单位按照验收意见完善项目实施工作。 (5) 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10. 服务成果 (1) 服务方案； (2) 会议纪要； (3) 监理检查记录； (4) 监理审核意见； (5) 监理总结报告； (6) 项目档案审查意见； (7) 验收意见； (8) 验收报告。 1.4. 监理人员要求 1. 本监理服务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服务方式，所派人员应是中标供应商正式员工，派出参与本监理服务项目的监理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6 人（含 6 人），监理工程师应持有有效的《信息系统监理师》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社保信息（可中标后办理）都必须要与监理服务实施人员名单相一致。 2.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负责项目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小组应设有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需持有相关证书。 3. 监理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人员变更需经采购人批准同意；违反以上情节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监理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调换，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征求采购人意见后马上做出合理的人员配备调整。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子项目（药械化行政检查系统、药械化非现场监管系统、药械化执法办案系统、智慧监管统一工作平台、广西“两品一械”网络经营行为监测场景应用、药品监管智能驾驶舱、药品监管人工智能应用、系统迁移服务）终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②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项目监理阶段，中标人必须在南宁市内安排有常驻监理人员开展项目服务，直到项目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中标金额的 50%。 5. 中标人不得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系统集成及相关实施工作。 6. 验收标准 a. 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b. 中标供应商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单位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 c. 采购单位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d.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e.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